

附件：

# 西安建筑业协会 会费缴纳使用管理办法

(2018 修订版)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通知》(陕民发[2018]53号)和《西安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规定，为适应新形式和要求，规范会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维护好会员的合法权益，特修改、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的缴纳

### (一) 缴纳标准：

1. 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0 元。
2.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3. 常务理事单位(含非常务理事的特级、一级资质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4.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 (二) 缴纳办法：

1. 会费按年度计，每年缴纳一次会费。
2.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

3. 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之日起30日内交纳全年会费；下半年被批准入会的，自批准入会之日起30日内按当年会费标准的50%缴纳。

4.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也可直接到协会缴纳现金。

## 二、会费的使用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如：会议费；工作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及必要的设备购置费；会刊的编发及网站维护等费用。

## 三、会费的管理

（一）西安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二）协会秘书处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由陕西省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项目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三）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合理支出，节约使用。

（四）协会秘书处应当每年向会长办公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如实填报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 四、其他

(一) 依章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会员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经书面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在协会网站进行名单公布；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按自动退会处理，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会费，经批准后可以恢复会员资格。

(二) 会员结构由原来的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含非常务理事的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理事单位（含非理事的二级资质企业）、一般会员单位（三级资质企业）、劳务企业等 6 个层次，调整为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含非常务理事的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理事单位等 4 个层次。原一般会员单位中的二级资质企业自动转为理事单位，三级资质企业和劳务企业可自愿申请成为理事单位，亦可选择退会。

依照《章程》规定，个人会员予以保留，会费标准每人每年 100 元，由会员个人自愿选择交纳或不交纳。

本《办法》自西安建筑业协会第三届四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